**鹿城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SK-LC-20250506** |
| **项目名称：** | **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
| **代理机构** | **：** |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3457202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45720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4572028)

[一、 说明 11](#_Toc34572029)

[二、 采购文件 12](#_Toc345720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345720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34572032)

[五、 开标 17](#_Toc34572033)

[六、 评 标 19](#_Toc34572034)

[七、 授予合同 22](#_Toc34572035)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5](#_Toc3457203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_Toc34572037)[格式 28](#_Toc3457203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3457203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4](#_Toc34572039)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90](#_Toc34572094)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7 日 9 点 30 分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K-LC-20250506

项目名称：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64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64万元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特殊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投标人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及A类人员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 7 日9:30 ；**

2.投标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投标文件递交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在线上传递交；

**4.评标开始时间：2025年 7 月 7 日9:30 ；**

**5**.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6.评审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铁道大厦701室评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其他相关说明

（1）供应商必须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温馨提示：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不代表已获取成功）。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所有潜在供应商可以获取采购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铁道大厦701室，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356622412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临江东街208号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957691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铁道大厦7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140944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临江东街208号  联系人：詹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95769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铁道大厦7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814094460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SK-LC-20250506 |
| 4 | 采购内容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5 | 服务期 | 服务期：一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836454981@qq.com.com，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系统里上传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836454981@qq.com.com，传送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b.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请务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失败。  3.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3份（加盖公章和法人章）邮寄至代理单位用于后期项目资料归档。（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温州大道铁道大厦701室，王天琦 18814094460 ）  4.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充分考虑网络、投标文件大小等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文件解密，招标人予以拒收。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获取以及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等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6. 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 22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 23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
| 24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为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为服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27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③未按照以上①-③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8 |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不适用 □适用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招标代理机构邮箱：**836454981@qq.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捌仟元整（￥8000.00）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 一、 说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除外）。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jzfcg.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4 | 特殊资格条件：资质证书、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及A类人员证书 |
| 5 | 有效的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打印件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
| 2 | 投标函 |
| 3 |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5 |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技术资信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是指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所有的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应包括公共处理设施（含接户井、污水管道、检查井、处理终端等）的运维费及运维产生的垃圾处置费用（含归属主体为采购人或村集体的隔油池、厨房清扫井和化粪池的清掏、日常定期巡检、消毒杀虫、泵站的养护费（包括现有泵站、终端改泵站）、水质自检及应急运维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一般材料费和机械费等）、污泥清掏运输处置费（运至合法消纳地点）、收割后人工湿地植物处置费、设备日常维修更新、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7.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3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4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7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36454981@qq.com。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六、 评 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正本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5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31.6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5）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

**7、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民法典》、《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86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导则）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运维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运维项目概况

1.运维项目名称：

2.运维项目区域：

3.运维项目内容：

4.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4.1 项目，运维服务范围包含处理设施共 个、收益农户 户。设计日处理能力共约 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表1《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 二、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1年。

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费用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

每年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1年运维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金 元。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表1《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五、词语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运维项目

在确定区域内对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进行运行维护的服务项目。

1.1.2运维项目服务对象

运维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

1.1.3服务期限

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对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 签约合同价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 运维服务费

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日期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法律规章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 适用于运维项目的国家、省级标准（导则）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导则），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处理设施排放标准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导则）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并承担有可能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7严禁贿赂、受贿及索贿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受贿及索贿或变相贿赂、受贿及索贿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受贿及索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野生动植物

在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内发现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含卵、蛋），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上述资源均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野生动植物，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损坏或损伤上述野生动植物，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甲方、乙方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发现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死亡或损伤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知识产权

1.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运维过程与结果记录及相关台账资料，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处理设施运维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运维合同价中。

### 1.10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1费用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项目具体服务范围清单漏项或缺项的，甲方应予以修正，当期按实调整。

## 2.甲方

### 2.1 甲方代表

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指定的甲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甲方代表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具体事宜。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撤换甲方代表。

### 2.2 甲方人员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其他由甲方指派到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人员。

甲方应要求在处理设施运维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规定，并保障乙方免于承受因甲方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2.3 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道路、通讯线路等；

（2）出入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手续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运维废弃物的处置点及处置方式；

（4）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2.3.2 提供基础资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当在移交处理设施前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处理设施及处理设施运维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

（1）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行政村、自然村和运维项目服务对象情况，以及农户受益情况的详细资料；

（2）提供已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竣工图、主要设施设备质保文件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需投入运行但未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尽可能提供相关资料；

（4）向乙方提供以往（近一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问题与整改、水质检测报告等主要日常运维记录或调阅的方便性；

（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基础资料。

2.3.3 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2.3.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3.5 监督责任

乙方产生的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履行合同；
2.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由于运维不力，造成环境污染被处罚；
3. 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
4. 甲方通知乙方更换不称职的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不配合甲方按规定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

## 3.乙方

###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 运维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相关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1.2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甲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3.1.3 乙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1.1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1.5 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应在接到运维移交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运维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的报告，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主要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专业操作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2.2 乙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运维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3.2.3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超过15天的，应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 3.3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1）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2）按法律规章和第4条〔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3）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4）至少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

（5）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6）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所有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农村生活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

（9）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10）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11）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12）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13）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4 乙方现场踏勘

乙方应对基于甲方按照第2.3.1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和第2.3.2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乙方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应对处理设施和运维条件进行踏勘，并充分了解运维项目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踏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相关责任。

### 3.5 分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除劳务分包外的内容分包给第三方。

### 3.6 履约担保

无

## 4.运维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经甲乙双方确认，能达标的处理设施应达标运行；非达标处理设施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应正常运行。针对非达标处理设施，乙方需提出相关整改提升方案。

4.1.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管理文件以及与其运维项目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4.1.3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

4.1.4乙方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4.1.5乙方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4.1.6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采购人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 4.2 运维相关配置

乙方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运维信息中心（平台），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 5.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 5.1 预付款

甲方应视情况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给乙方，预付款的支付、扣回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5.2 费用结算

5.2.1结算原则

运维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结算周期、考核结果等进行。

5.2.2 结算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周期按半年进行。

5.2.3费用确定

费用确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5.3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在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后15日内对乙方进行支付。

### 5.4票据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运维服务费时提供相应税务局正式票据。

### 5.5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运维服务费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 6.违约

### 6.1甲方违约

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1）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手续；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4）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1.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第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28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4）因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6.2乙方违约

6.2.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3）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的；

（4）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5）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6.2.1项〔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甲方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凭证，结清全部款项。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甲方和乙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不可抗力

### 7.1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1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第9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的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索赔

### 8.1乙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的金额；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运维服务费和（或）其他费用，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8.2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

对乙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甲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向乙方出具经甲方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甲方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要求；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进行支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8.3甲方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乙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甲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其他费用的权利。甲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乙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8.4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

对甲方索赔的处理如下：

（1）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甲方证明材料；

（2）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甲方索赔要求的认可；

（3）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期运维服务费用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其他费用；甲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9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9.争议解决

### 9.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9.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运维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9.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4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5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发布的补充内容，双方签署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 1.2 语言文字

适用于合同的语言： 汉语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

### 1.4 标准、规范和导则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和导则：

（1）《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处理终端运维导则（试行）》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

（4）《浙江省县（市、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导则（试行）》

（5）《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评价导则(试行）》

（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7）《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编码导则（试行）》

（8）《农村生活污水厌氧-好氧（AO）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

（10）《农村生活污水 A2O 处理终端维护导则（试行）》

及新增加的标准、导则。

1.4.2甲方对处理设施运维的技术标准（导则）、处理设施排放标准的特殊要求： 无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6 联络

1.6.1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甲方指定的文件接收人、接收地址及联络方式为：项目所在地甲方办公室。

### 1.9 知识产权

1.9.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甲方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乙方为实施处理设施运维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9.4 乙方在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费用的修正

关于费用修正的约定：每年结算中标单价不变，按实际集中处理终端个数、纳厂处理收益户数办理，收益户数由乙方提交运维户数花名册报甲方审批确定。

## 2.甲方

###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 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运维服务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解决运维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中存在的问题，负责现场经济技术校对复核签证，审核维修与更换的设施设备清单。

### 2.3甲方一般义务

2.3.1 提供运维服务条件

关于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条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运维废弃物处置方式： 按政府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 。

2.3.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达标处理设施清单、非达标处理设施清单和其他运维服务对象清单。

## 3.乙方

### 3.1 运维项目负责人

3.1.1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相关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乙方对运维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的人员管理、运维任务的部署、分配等运维服务期内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指挥运维服务工作，调配并管理进入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运维作业队伍；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按法律法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授予的其它权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要求按规定办理，未办理期间视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县域范围时间，超过1个月不办理视为严重违约，报上级部门处理。。

3.1.3 乙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1.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更换，如7天内还不更换，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3.2 项目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运维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再次要求撤换，如7天内还不撤换，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2.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

### 3.3 乙方一般义务

（11）乙方提交运维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运维管理体系与运维管理作业及安全（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查、运行操作、养护作业、维修作业及安全管理等）台账资料，做到实时完成、内容完整与内容真实，并整理成册定期报送甲方。

乙方需要提交的运维资料套数： 一式三份 。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移交时间： 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 。

乙方提交的运维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

（13）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内容包括：无 。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 无 。

### 3.6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

## 4.运维要求

### 4.2 运维相关配置

关于本项目乙方配置要求的约定：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相关规定最低配置，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为准。

### 4.3 运行维护服务的内容

关于本项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要求。

## 5.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 5.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年合同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以按照协商后比例进行支付 。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供应商与原运维单位完成交接后并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第一期运维服务费中一次性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一期运维服务费支付时扣回预付款。

### 5.2 费用结算

5.2.2 结算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照以下第 （1）种方式进行：

（1）按季度；

（3） （自行约定）。

5.2.3费用确定

（1）运维合同计费起始日自交接完成日起计，不足一年的，年运维费用按实际天数/365天计算；

（2）终端数今后可能发生变化，最终终端数根据采购人实际提供为准，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以实际吨位（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测绘数据为准）进行结算；

（3）纳厂、分散处理受益户数最终由乙方提交运维户数花名册报甲方审批确定，以甲方审批后实际收益户数进行结算。

（4）今后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改为纳厂运行维护的，按纳厂、分散处理管网及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运行维护进行结算，不足一年的，年运维费用按实际天数/365天计算。

（5）乙方在费用结算周期到期后的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方提交请款申请报告，采购方收到报告后7日内完成审（考）核，采购方完成审（考）核后报甲方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

### 5.3运维服务费的支付

关于运维服务费支付的时间约定：由甲方最终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后对乙方进行支付。

## 6.违约

### 6.1甲方违约

6.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

6.1.2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移交设施及基础资料的违约责任： 无 。

（3）其他： / 。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甲方出现第 6.1.1项 〔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形满 28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6.2乙方违约

6.2.1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约定的其他情形 。

6.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条例执行 。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连续二次考核成绩未达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不可抗力

### 7.1不可抗力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9.争议解决

### 9.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0.其他

**10.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10.2考核及处罚标准**

10.2.1运维考核由平台考核、现场检查、水质考核、社会综合评价组成，总分共计100分（详见附表2《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由农污运维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每季考核一次，作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费的支付依据。

10.2.2当期运维考核最终结果以采购人考核结果为准。

山福镇应于每季度末月组织对当季度运维开展考核，并按照《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附表2）评分，并汇总当期考核最终结果，最终考核等次：

（1）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运维数量支付；

（2）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为良好，有权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10%；

（3）75-80分（含75分，不含80分）为合格，有权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20%；

（4）75分以下（不含75分）为不合格，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0.2.3上级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或抽查或巡查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运维工作方面有问题的地方，则有权扣除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25%，所扣款项在当季支付合同费用时扣除。

10.3各级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或抽查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或解释说明未被采购人接受的对其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在当季支付合同费用时扣除，具体如下（以下扣款不包含在考核扣款中）：

（1）井盖破损或丢失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2）污水满溢、倒溢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3）投诉件未及时处理的或未妥善处理的，区级投诉件按2000元/件进行扣款，市级投诉件按5000元/件进行扣款，省级投诉件按10000元/件进行扣款，中央级投诉件按50000元/件进行扣款；

（4）因运维不当导致处理终端未正常运行的，按2000元/处进行扣款；

（5）水泵未正常运行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6）终端绿化未正常养护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7）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2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1周不到位），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温州市域）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所有人员需进行打卡，由中标单位安装打卡机）。

（8）终端电费消耗异常，且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款200元。

（9）中标供应商因损坏等原因需更换运维车辆或重要运维工具的，应及时上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超过期限未完成更换导致未能满足原投标承诺车辆所具有的规格、年限及数量条件，每超过七天扣款1000元。以中标供应商报告时间或采购人发现缺少车辆和重要运维工具并告知之日起计时。

（10）中标供应商不可擅自更换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如运维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工作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且中标供应商应按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相应人员；如擅自更换的，扣款10万元/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中标供应商因人员工作流动需更换运维人员的，应及时上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月更换人员不得超过5人，且更换后人员需满足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或于60日内通过培训取得上岗证件，因超过期限未完成更换导致未能满足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及数量条件，每缺一人每超过15天扣款500元。

（12）现场配备的人员于投标时填写的人员不一致的，需进行扣款，金额按未到位金额扣取。

**10.4**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以及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采购人或区主管部门出具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拨中标供应商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

**10.5定期例会**

每月25日召开运维工作例会，定期向区主管部门和采购人汇报、上交本月运营情况及相关资料，并汇报、提交下月的运维计划。

**10.6第三方水质检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运维单位无条件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或干扰影响。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水质检测工作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相关要求执行，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安排决定。

**10.7维修与更换**

10.7.1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设施维修范围包括：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4、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5、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6、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7、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8、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9、管道开裂、脱节问题的开挖修复；10、管道变形产生堵塞的开挖修复；11、检查井（井盖除外）损坏的重建；12、甲方要求的接户设施完善；等方面。）

①小修：管道及设施设备（水泵、风机更换除外，不论金额纳入大中修管理）以村为单位根据上述设施维修范围十二项情形，每个村在其中一项情形下发生修理费用在5000元以内的（含），由中标供应商在5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大中修：管道及设施设备以村为单位根据上述设施维修范围十二项情形，每个村在其中一项情形下发生修理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由中标供应商在24小时内向乡镇和采购人书面报修，经相关部门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每年度大中修费用最高不超过每年度运维费的20%（户内化粪池清掏作业产生的费用列入该项费用中，报采购人确认后，在该项费用中支出），每年度大中修上报费用超出限额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2无论大中修，另外，由于中标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在发现设备实施等受损或须更换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组织维修且须在24小时内完成，其维修资金额度的判定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为准，按以上要求执行；审定后的维修费若由甲方支付，则纳入当前支付周期运维服务费中支付。

10.7.3审核依据：根据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按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修理期间最新一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无以上价格信息的，由第三方询价并经甲方确认）完成组价后按下浮10%执行，设施维修需更换优于或相当于档次的设备品牌，具体选型由甲方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品牌价差为由提出维修规模异议。

10.7.4以上设施设备的修理应按每次每项修理情况核实费用，区分大中小修，不能合并同类项。且中标供应商要根据日常运维状况，及时向采购人和区主管部门反馈并提出设施维修方案计划、受损工程修复时间计划和资金预算，采购人审核后上报区主管部门，按区级要求规定给予实施。

10.7.5本项目在运维管理期间，污水处理设备、管网等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如其尚在免费质保期内的，由中标供应商协调联系厂家予以免费维修。

10.8**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具体以《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为准，运维考核标准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不得有异议。**

**10.9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如有必要，甲方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0.11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鹿城区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10% ，高温补贴、加班费、人员福利按相关规定发放。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不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保的或员工工资低于鹿城区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10%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2 附表

附表1: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附表1-1：集中处理设施一览表

附表1-2：户用处理设备一览表

附表1-3：简易设施一览表

附表1-4：公共化粪池一览表

附表2: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

附表1：  **运维项目服务对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设计日处理能力（T/d） | 受益户数 | 主、支管网总长度（米） | 提升泵站（座） | 运维费总价 |
| 1 | 集中处理设施 |  |  |  |  |  |
| 2 | 户用处理设备 |  |  |  |  |  |
| 3 | 简易设施 |  |  |  |  |  |
| 4 | 公共化粪池 |  |  |  |  |  |
| 5 | 户内化粪池（若有） | 补助服务户内化粪池（个） | | | 户内化粪池清掏单价（元/个·次） | |
|  | | |  | |

附表1-1：  **集中处理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设施编码 | 设施名称 | 设计日处理能力（T/d） | 受益户数 | 主、支管网总长度（米） | 提升泵站（座） | 运维费单价 |
| 集中处理设施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表1-2：  **户用处理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设施编码 | 设施名称 | 设计日处理能力（T/d） | 受益户数 | 主、支管网总长度（米） | 提升泵站（座） | 运维费单价 |
| 户用处理设备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表1-3：  **简易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设施编码 | 设施名称 | 设计日处理能力（T/d） | 受益户数 | 主、支管网总长度（米） | 提升泵站（座） | 运维费单价 |
| 简易设施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附表1-4：  **公共化粪池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设施编码 | 设施名称 | 设计日处理能力（T/d） | 受益户数 | 主、支管网总长度（米） | 提升泵站（座） | 运维费单价 |
| 公共化粪池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年第 季度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评分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运行维护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平台运行 | 平台运行情况良好，数据维护及时、完整，终端运行情况在平台上能直观反映。 | 根据招标文件和省市农污运维管理平台相关导则、规范要求，缺少一项内容模块扣2分；有联网设施，终端运行情况不能正常反映，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2 | 运行维护人员 | 每个终端落实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并在终端告示牌上公示人员及联系方式，考勤系统正常考勤，足额配备运维车辆及工具。 | 根据招标文件和省市农污运维管理平台相关导则、规范要求，没有落实专人负责不得分，有落实但未公示扣2分，考勤系统未正常使用扣3分；运维设备配备不足扣2分。 | 5 |  |  |
| 3 | 终端设施主体日常运行维护 | 确保终端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水泵及风机运行维护和配电房、流量计的检查管理；及时对格栅清理，对集水井清淤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终端场地内无垃圾、无积水，周边环境整洁。 | ①随机抽取2处终端，检查终端有设备不正常运行或缺失，而又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每处扣1分；②未对格栅或集水井进行定期清理，每处扣0.5分；③现场发现水泵堵塞、烧泵现象的，每处扣0.5分；④人工湿地堵塞或植物生长差的，扣2分，人工湿地杂草丛生、未及时收割修剪扣0.5分，湿地有垃圾扣0.5分，湿地硬件损坏等影响湿地作用发挥未及时修复，扣1分；扣完为止。  ⑤运行情况（有无占用，进出水量，人工湿地运行情况，流量计、监控监测、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3分）。终端用于非处理设施功能的，扣2分；进出水量异常，原因不明的，扣2分；；其他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使用的，发现1处扣1分。 | 15 |  |  |
| 4 | 管网运行维护 | 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和清扫口，检查井等有关设施，及时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畅通 | ①及时清理、疏通清扫口、检查井，每发现严重淤积扣0.1分，堵塞扣0.3分；②管网破损且未及时报告修复，检查发现，主干管一次扣0.5分，支管一次扣0.3分；③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发现一次扣0.3分，严重淤积扣0.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5 | 终端进出水量、水质 | 观察、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维护；对出水按规范开展自检。 | ①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报送至业主单位，发现一次未及时提交业主单位扣5分；②水量异常或无进水，且未及时报告修复，发现一次扣5分；③考核期内，抽检承诺出水设施水质达标率，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 6 | 规章制度落实及台账资料情况 | 建立完整规范的各种规章制度、维护管理记录，重大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年度检修维护记录和水质监测记录报告。 | ①未建立日常维护制度的扣5分，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明确日常人员管理范围、管理职责，扣2分；②未按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扣3分；③终端及管网的检查、维护、维修记录等资料齐全，水质自检相关记录真实完整，无记录扣5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 10 |  |  |
| 7 | 人员及主要运维设施、设备 | 配备人员和运维设施设备 | ①未配备化验人员、化验仪器试剂药品或未对水质进行检测并提交化验报告与分析的酌情扣分。  ②主要运维设施、设备。未配备运维车辆、吸粪车、高压冲洗车、CCTV管道机器人等设备或配置运维设备不足的酌情扣分。 | 10 |  |  |
| 8 | 接户井 | 定期检查接户井，及时清理淤积物。 | 接户井（无接户井的，检查离农户最近的检查井）不少于3个。1处接户井开裂、无格栅或栅渣不及时清除的，扣0.5分；1处生活污水排放口未接入接户井的或有雨水管接入的，扣1分。  其他检查井不少于3个。1处检查井井盖、井体开裂损坏的，扣1分；井内有污泥淤积、垃圾留存的，扣0.5分；未按规定设置防坠网的，扣0.5分；有雨水管接入的，扣0.5分。发现其他异常情况酌情扣分。 | 5 |  |  |
| 9 | 标准化运维 | 完成2025年的任务数且质量合格 | 根据2025年下达的任务数，完成任务得5分；工作质量（15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2分）；标准化运维公示牌（1分）；处理设施问题与整改（5分）；标准化运维评价过程，评价资料（包括运维单位的自评表1分、自评报告1分，水质自检和分析报告1分、复核评价表1.5分、复核报告1.5分和标准化运维完成后照片1分）上报并上传平台（7分）。  未完成任务扣20分。  完成任务的得5分。工作质量评分：无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扣2分，未按方案、计划实施的，酌情扣分；1个处理设施未进行自评或复核的扣2分，自评、复核质量差的酌情扣分；无公示牌或未按要求设置公示牌的，1处扣1分；问题处理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未整改的扣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上传平台不及时、信息质量差的，酌情扣分。 | 20 |  |  |
| 10 | 社会综合评价 | 运行维护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运行维护成效明显。 | ①被媒体曝光或被人举报查实的，每次扣2分；②被省市县各级领导或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每次分别扣5分、3分、2分；③未及时有效地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由主管部门酌情扣分。 | 5 |  |  |

考核组成员：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特殊资格条件：资质证书，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打印件）及A类人员证书、
5. 有效的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打印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技术资信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 术 资 信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格式自拟
2. 投标函
3. 技术要求应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5. 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技术资信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人民政府：

浙江三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资信资信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己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拟投入项目部运维工作车辆、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工作车辆、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价格（元）** | **购买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运维工作车辆应随表提交机动车行驶证（包括整车实物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本表所列设备应随表提交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照片（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设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全称）

若我单位成为 项目的中标人，将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设备要求配备齐全，若在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配备齐全的，我方愿意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其他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一年** | **最高限价不超过64万元** |
| **合计** |  | |  |

说明**：1、▲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投标报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单价（限价）** | **总价（限价）元/年** |
| **（暂定）** | 元/年 |
| 1 | **鹿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终端及管网进行运行维护服务** |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30T以下** | **座** | **4** |  |  |
|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30-100T内（含30T）** | **座** | **8** |  |  |
|
|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100-200T（含100T）** | **座** | **11** |  |  |
|
| **农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 **户** | **450** |  |  |
| 2 | **1）污泥处置费（200元/吨）** | | **项** | **1** |  |  |
| **2）水电费** | |
| **3）其他费用** | |
| 总计 | |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范围

**一、概述**

* 1. 此份招标内容及要求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报价。
  2. **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3. 本项目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而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谢绝联合投标**。**
  4.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5. 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采购机构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二、处理终端设施设备运维管理移交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与原运维单位交接的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与原运维单位做好交接工作，在交接前，双方进行摸底调查（包括设备到位情况、存在问题等），生成反馈报告及清单。并对设备进行运行调试，直到合格。在之后的运营中如发现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存在的问题而影响日后的运维工作，未排查出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维修，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造成经济损失则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损失经费直接在运维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运维合同计费起始日自交接完成日起计，不足一年的，年运维费用按实际天数/365天计算。

**（二）中标供应商归还移交的要求：**

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运维资格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在新的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如发现设备损坏，中标供应商须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以达到使用规范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运维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三、采购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单价（限价）** | **总价（限价）元/年** |
| **（暂定）** | 元/年 |
| 1 | **2025年-2026年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及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30T以下** | **座** | **4** |  |  |
|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30-100T内（含30T）** | **座** | **8** |  |  |
|
| **终端设备日处理量100-200T（含100T）** | **座** | **11** |  |  |
|
| **农村生活污水纳厂处理设施企业运行维护** | **户** | **450** |  |  |
| 2 | **1）污泥处置费（200元/吨）** | | **项** | **1** |  |  |
| **2）水电费** | |
| **3）其他费用** | |
| 总计 | | | 小写： 元，大写： 元 | | | |

**注:**

**1、终端数今后可能发生变化，最终终端数根据采购人实际提供为准，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以实际吨位（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测绘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具体运维明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基础信息》；**

**3、纳厂、分散处理受益户数最终由中标供应商提交运维户数花名册报采购人审批确定。**

4、若今后终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改为纳厂运行维护，按纳厂、分散处理管网及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运行维护进行结算，不足一年的，年运维费用按实际天数/365天计算。

5、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应包括公共处理设施（含接户井、污水管道、检查井、处理终端等）的运维费及运维产生的垃圾处置费用（含归属主体为乡镇或村集体的隔油池、厨房清扫井和化粪池的清掏、日常定期巡检、消毒杀虫、泵站的养护费（包括现有泵站、终端改泵站）、水质自检及应急运维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一般材料费和机械费等）、污泥清掏运输处置费（运至合法消纳地点）、收割后人工湿地植物处置费、设备日常维修更新、设施配套费、办公场所使用费、自备专用车辆仪器工具使用费（含折旧费、油料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劳保和安全用品使用费、经营管理费、税费、利润、招标代理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须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合同承包期内，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车辆、工具出现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器械损毁的情况，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责任。各供应商须在报价中考虑风险。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6、运维过程中若发现各类井盖、防坠设施缺失及损坏应及时进行处理，更换各类井盖、防坠设施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公示牌、格栅、围栏、终端绿化、时控装置、设备房、管网接户终端各类井盖等未完善的设施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负责完善，已完善的设施后续维护更新由中标人维护，维护和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未到质保期的治理设施工程非人为损坏的硬件设施（管道、复合井盖、塑料检查井、电气设备和终端处理池等）的材料更换由施工队负责。

9、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系统工程电气设备所耗的电费不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运维要求**

运维管理总体目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浙建村发〔2022〕88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导则》的公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1年 第34号）、《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农村农业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22〕90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罐应用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导则》、《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服务应用运行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的通知》（浙建村函〔2023〕490 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鹿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温鹿政办〔2022〕68 号）、《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导则》、《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绿色处理设施评价导则》等要求执行（合同期内有新规按照新规执行），开展长效运维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专业化运维队伍，设置区域内固定服务站及化验室，配置运维所需车辆、仪器检测设备及工具，做好运维管理台账资料等），确保农污处理管网终端运维管理范围内的污水收集管网通畅无堵塞破损，设施设备完好、安全正常运作、环境清洁美观及出水水质达标合格。运维管理工作主要要求详见如下：

本项目运维期间，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运维公司需要无条件接受，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予以调整。

（一）终端站点运行维护

1、出水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973－2021）和终端设计标准。

2、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化验，各项水质指标数据详实，符合考核要求，并附带终端运行评价，出具水质报告并上传平台。

3、每月对处理设施进行巡查，确保处理设施完整；在确保终端运行正常情况下，终端巡检次数必须满足考核要求和终端工艺实际需要，各站点每月巡检不少于4次，每周巡检至少一次，并做好巡检台帐记录。若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根据各终端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运维方案，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确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处理设施护栏无损坏、警示标志明显，各类门窗锁止到位，各类盖板盖封严实，各类池体无不均匀沉降。定期修剪处理设施配套绿化、清除杂草、杀虫消毒，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定期检查终端植株和湿地植物是否生长良好，有无杂草、缺苗死苗、病虫害等情况，及时清理杂草、清除枯枝落叶，补种缺苗、死苗，控制病虫害。

4、主要设备定期保养规范到位，确保回流泵、提升泵、潜水泵、风机等运行正常，按照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并记录水泵、风机的运行情况；光伏板保持清洁，每年应检测电机线圈的绝缘电阻。

5、配电设备定期保养，配电设施到位，运转正常，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在线传输设施传输正常，定期清理摄像头，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转传输。

6、需编制各污水处理站的档案资料文件（内容包含：污水处理站的名称，所属区域，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设计水量，工艺，排放标准，主要设备的型号，参数，运行状况及控制节点数值等；巡检及报修状况，水质监测及数字记录情况（含实际处理水量、进出水三项水质指标（COD、NH3-N、TP）等，日报、月报、年报台账和每季度体检报告，并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7、为了保证设备、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运营单位应每年根据行业有关标准或设施维护要求准备一份设施运营与维护手册，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内容、标准、程序和计划。

8、运营方应加强对事故风险影响（包括终端防涝措施等）的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度，防止事故的发生。

9、建立污水站点运维常用设备和配件库，保障维修的及时开展。

10、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运维公司需要无条件接受。

11、终端设备需保证一端一检测，并符合相应文件标准。

（二）污水管网运维要求

1、每月制定管网巡查计划及巡查线路示意图，并在相应村民公示栏进行公示。

2、管道、检查井(窨井)、格栅井、化粪池每月至少巡查一次，确保设施完整，管道排水顺畅，管内积泥深度不超过管径的1/5,如管道堵塞应及时处理。除台风、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引发的管道堵塞外，**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管道堵塞进行疏通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予以调整。

3、若发现管道及附属设施严重渗漏、爆管、严重沉降、脱节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维修。

4、若发现各类井盖、防坠设施缺失及损坏应及时进行处理；若因各类井盖、防坠设施缺失造成人员坠井、交通意外等事件的，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巡查后，维修更换井盖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每月对格栅井进行清理，定期对检查井(窨井)、化粪池进行清理，并对清理污物按规定进行处理。

6、如发现农户或企业等私接污水管道进行排污、农户或外来因素破坏污水管道、企业或经营户对生活污水污水管道排入其他污水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7、每半月对泵站进行巡查，确保泵站完整；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确保泵站运行正常，泵站护栏无损坏、警示标志明显、各类门窗锁止到位、各类盖板盖封严实、各类池体无不均匀沉降；定期修剪泵站配套绿化、清除杂草，确保整体外观整洁。

8、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现场安全保障措施到位，并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如有特种作业，中标供应商须办理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

9、每半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月底开展一次安全例会，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演练。

10、及时建立各类制度、规程、台帐、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并按时完成，及时报送的各类报表。

11、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运维公司需要无条件接受。

（三）办公场所及人员、设备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在鹿城区山福镇设立1个本地化运维中心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40平米及以上；人员配备情况：总项目负责人1人，运维技术负责人1个，专业技术管理人员1人，其他人员至少1人，各职位不可兼任；**保证“半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规范配备专业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能满足八项水质指标（PH、SS、COD、NH3-N、TP、TN、动植物油和粪大肠菌）检测需求。

**2、各类设备、车辆配置齐全，至少配置汽车2辆，吸污车1辆，运维车1辆，外观整洁、停放有序（汽车需确保1辆自有车辆，其余车辆自有或租赁均可）。**

3、人员业务素质良好，熟悉管辖范围内的管网、设施基本情况，机电维修、管道养护人员技能扎实。

4、人员着装统一、车辆标识喷涂统一。

5、车辆行驶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不乱停乱放，无超速等现象发生。

6、工作中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最大限度方便行人、车辆，与周边居民关系合谐。

7、按应急联动要求完成各类应急事件处置，服务热线、主要人员电话24小时开机，并保持随时接通或立即回电状态，同时达到“半小时服务圈”的工作要求。

**（五）其他要求**

**1、维修与更换**

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换（设施维修范围包括：1、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2、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3、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4、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5、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6、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7、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8、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9、管道开裂、脱节问题的开挖修复；10、管道变形产生堵塞的开挖修复；11、检查井（井盖除外）损坏的重建；12、采购人要求的接户设施完善；等方面。）

①小修：管道及设施设备（水泵、风机更换除外，不论金额纳入大中修管理）以村为单位根据上述设施维修范围十二项情形，每个村在其中一项情形下发生修理费用在5000元以内的（含），由中标供应商在5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大中修：管道及设施设备以村为单位根据上述设施维修范围十二项情形，每个村在其中一项情形下发生修理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由中标供应商在24小时内向乡镇和采购人书面报修，经相关部门同意后由中标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工作，产生的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每年度大中修费用最高不超过每年度运维费的20%（户内化粪池清掏作业产生的费用列入该项费用中，报采购人确认后，在该项费用中支出），每年度大中修上报费用超出限额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论大中修，另外，由于中标供应商在运维过程中没有按相关规定操作、运维不到位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所产生的损失（包括维修、更换费用）不管金额多少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组织维修、更换，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更换，采购人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经费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供应商在发现设备实施等受损或须更换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组织维修且须在24小时内完成，其维修资金额度的判定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核为准，按以上要求执行；审定后的维修费若由采购人支付，则纳入当前支付周期运维服务费中支付。

审核依据：根据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按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修理期间最新一期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无以上价格信息的，由第三方询价并经甲方确认）完成组价后按下浮10%执行，设施维修需更换优于或相当于档次的设备品牌，具体选型由甲方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以品牌价差为由提出维修规模异议。

以上设施设备的修理应按每次每项修理情况核实费用，区分大中小修，不能合并同类项。且中标供应商要根据日常运维状况，及时向采购人和区主管部门反馈并提出设施维修方案计划、受损工程修复时间计划和资金预算，采购人审核后上报区主管部门，按区级要求规定给予实施。

本项目在运维管理期间，污水处理设备、管网等需要维修或更换的，如其尚在免费质保期内的，由中标供应商协调联系厂家予以免费维修。

**2、水质检测**

处理终端一体式成套设施设备出水水质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973－2021）中的相关规定，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国家、省、市若有新调整的出水水质标准，由业主单位发函告知之日起满一个月后，须按新调整的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中标单位应自行组织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工作，并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检测取样位置为处理终端中一体化设备进、出水口，自行检测频次应满足如下要求：

（1）每个终端的，每月自行检测不少于一次；

备注：在运营期间，若发生以下几种情况，将按照下述方法进行处理：

（1）进水水质短期超标

如连续3日接收点的污水水质一项或数项指标超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973－2021）规定的标准，致使出水对应项考核指标无法达标时，中标单位免除相关责任。中标单位可向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2）进水水质较长期间超标

如果进水水质一季度累计30天超过《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DB 33/973－2021）规定的标准，或因进水水质每个月内累计10天超标，或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致使出水一项或数项考核指标无法达标时，中标单位免除对应项不达标的责任。中标单位可向业主单位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或设备等方式，尽力与业主单位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在解决方案未能确定和实施之前或者在技术改造实施过程当中，且项目设施已按设计处理最大能力运行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可向业主单位及相关部门申请协调解决。

（3）冲击赔偿

如果进水水质长期超标或水量超负荷冲击，造成微生物死亡或设备严重损坏，污泥重新驯化培养或设备的费用，由业主单位协调补偿，但运维单位须限期出具进水水质长期超标、水量超负荷调查结果及整改方案。

（4）本条款所称进水超标、出水不达标均系各项指标一一对应关系。例如进水总磷超标，出水总磷不达标，其他出水指标达标，那么中标单位免除责任；如果其他出水指标也不达标的，中标单位不能免责。

**3、安全管理**

各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经过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同时，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B33/707-2008）《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罐应用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手册等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安全防护保障措施及相应运维作业工作。定期对运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及开展安全教育与安全预演。

**4、台账资料**

严格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标准》《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过程管理导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上述运维管理体系与运维管理作业及安全（主要内容应包括日常巡查、运行操作、养护作业、维修作业及安全管理等）台账资料和设施基础信息核实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设施所在村基础信息、设施设备基础信息、设施所在村接户基础信息等），做到实时完成、内容完整与内容真实，并整理成册定期报送业主单位。

**5、制定手册**

5.1订设施维护手册，包括长效运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设备配备、维护内容与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等。

5.2制订农户使用手册，包括污水排放守则、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和维护人员电话等，派发至受益农户并进行宣传教育。

终上，上述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及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执行。同时，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中标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提供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按规定应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或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为确保运维作业安全，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包括购买保险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价内。

**6、投诉处理**

要求接到投诉处理件后，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7、其他要求**

（1）要求制定运维人员通讯录，须将通讯号码贴置处理终端设施项目位置向全社会公布。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现场投入人员不少于投标人承诺和采购人的最低要求（投标人承诺人员高于采购人的最低要求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人员为准），人员要求各个专业配置合理。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2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1周不到位），离开县域范围需向采购人请假报备。人员工资福利、社保、食宿、办公等费用均需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服务期内遇台风、洪水、上级部门检查等特殊情形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临时人员投入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增加人员，同时临增人员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自行注意报价风险。

（3）运维监控中心水电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终端泵站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电费除外）。

（4）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配齐投标文件承诺的车辆、设备、运维人员，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运维监管要求**

**1、考核及处罚标准**

1.1运维考核由平台考核、现场检查、水质考核、社会综合评价组成，总分共计100分（详见附表2《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由农污运维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每季考核一次，作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运维费的支付依据。

1.2运维考核分区级考核和采购人考核，最终考核以采购人计，当期运维考核最终结果=区级考核分值×25%+采购人考核分值×75%。

1.3

各采购人（街道）应于每季度首月15日前组织对上季度运维开展采购人考核，并按照《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表》（附表2）评分，并汇总当期考核最终结果，最终考核等次：

（1）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中标单价乘以各采购人运维数量支付；

（2）80-90分（含80分，不含90分）为良好，有权扣除各采购人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10%；

（3）75-80分（含75分，不含80分）为合格，有权扣除各采购人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20%；

（4）75分以下（不含75分）为不合格，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到位，并扣除各采购人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否则，拒付所有剩余资金，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4上级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或抽查或巡查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在运维考核方面有不合格的地方，则有权扣除各采购人当季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的25%，所扣款项在当季支付合同费用时扣除。

1.5各级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或抽查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或解释说明未被采购人接受的对其进行扣款，所扣款项在当季支付合同费用时扣除，具体如下（以下扣款不包含在考核扣款中）：

（1）井盖破损或丢失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2）污水倒溢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3）投诉件未及时处理的，按2000元/件进行扣款；

（4）处理终端未正常运行的，按2000元/处进行扣款；

（5）水泵未正常运行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6）终端绿化严重未正常养护的，按1000元/处进行扣款；

（7）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得低于22天，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1周不到位），项目负责人、运维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温州市域）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运维中心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8）终端电费消耗异常，且未及时上报的，每发现一次扣款200元。

（9）中标供应商因损坏等原因需更换运维车辆或重要运维工具的，应及时上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超过期限未完成更换导致未能满足原投标承诺车辆所具有的规格、年限及数量条件，每超过七天扣款1000元。以中标供应商报告时间或采购人发现缺少车辆和重要运维工具并告知之日起计时。

（10）中标供应商不可擅自更换本项目运维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如运维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工作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且中标供应商应按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更换相应人员；如擅自更换的，扣款10万元/人，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中标供应商因人员工作流动需更换运维人员的，应及时上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月更换人员不得超过5人，且更换后人员需满足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或于60日内通过培训取得上岗证件，因超过期限未完成更换导致未能满足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业绩及数量条件，每缺一人每超过15天扣款500元。

1.6经省级年度考核后，我市荣获省级年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考核优秀县（市、区）称号的，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每年给予一定奖励金，具体考核结果以省级文件为准。

1.7终端处理系统出现人工湿地植物大面积缺株，机电设施维修不及时，以及造成3次以上群众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采购人、区主管部门出具书面通知，仍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停拨中标供应商该年余下全部运行维护资金，并终止合同。

**2、定期例会**

每月25日召开运维工作例会，定期向县市主管部门和相关采购人汇报、上交本月运营情况及相关资料，并汇报、提交下月的运维计划。

**3、第三方水质检测**

业主单位委托第三方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处理终端进出水水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运维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不得弄虚作假或干扰影响。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水质检测工作按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与结果评价导则》相关要求执行，检测频率与检测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安排决定。

**六、风险承担**

须为所管辖区域内的所有本项目相关运维管理服务内容购买保险，业主单位移交给运维单位的全部设施设备，因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而须索赔的均由运维单位负责赔偿且处理相关事宜，相应的风险均由运维单位承担：

1、因井盖、盖板等设施损坏、缺失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2、因设施设备损坏、缺失、操作不当及运维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

3、因运维单位对处理终端的养护维修不及时或运行管理不善导致污水溢流出排水系统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索赔和行政处罚等；

4、运维单位员工或者其聘请的工作人员在运维作业过程中以及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时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

**注：（1）在运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全部由运维单位负责；（2）如运维单位未购买或少购买保险而导致赔偿纠纷的，均由运维单位自行负责和处理。**

**七、商务条款**

**1、本项目运行维护期为1年。一年内出现2次季度考核分低于75分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工作不利被上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

2、运维管理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中标供应商在费用结算周期到期后的次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报告，采购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考）核并确定当期运维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正式票据和台账资料）。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发现各个采购人开挖道路等施工破坏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时，应在3日内通知村镇及采购人，开挖道路等施工破坏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发现破坏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或发现未通知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终端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正常损耗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不可抗力”洪水、台风、地震等导致污水处理设施损坏须在当日上报预损失清单，并于3日内核实情况报告采购人和采购人，否则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运维服务期内，所有运维作业内容产生的垃圾（含淤泥）及多余污泥均应按政府有关规定作无害化处理，垃圾（含淤泥）及多余污泥的收集、压缩、转运、处置等费用及手续办理由运维单位自行承担，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4、若运维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运维单位承担。

（1）转包或未经业主单位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考核成绩不合格；

（3）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5、本项目运维服务要求具体以《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为准。**

**6、本项目的考核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年第 季度山福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考核评分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运行维护要求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平台运行 | 平台运行情况良好，数据维护及时、完整，终端运行情况在平台上能直观反映。 | 根据招标文件和省市农污运维管理平台相关导则、规范要求，缺少一项内容模块扣2分；有联网设施，终端运行情况不能正常反映，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2 | 运行维护人员 | 每个终端落实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并在终端告示牌上公示人员及联系方式，考勤系统正常考勤，足额配备运维车辆及工具。 | 根据招标文件和省市农污运维管理平台相关导则、规范要求，没有落实专人负责不得分，有落实但未公示扣2分，考勤系统未正常使用扣3分；运维设备配备不足扣2分。 | 5 |  |  |
| 3 | 终端设施主体日常运行维护 | 确保终端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水泵及风机运行维护和配电房、流量计的检查管理；及时对格栅清理，对集水井清淤以防止泥沙淤积造成水泵堵塞；终端场地内无垃圾、无积水，周边环境整洁。 | ①随机抽取2处终端，检查终端有设备不正常运行或缺失，而又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每处扣1分；②未对格栅或集水井进行定期清理，每处扣0.5分；③现场发现水泵堵塞、烧泵现象的，每处扣0.5分；④人工湿地堵塞或植物生长差的，扣2分，人工湿地杂草丛生、未及时收割修剪扣0.5分，湿地有垃圾扣0.5分，湿地硬件损坏等影响湿地作用发挥未及时修复，扣1分；扣完为止。  ⑤运行情况（有无占用，进出水量，人工湿地运行情况，流量计、监控监测、水泵、风机、电表等设备）（3分）。终端用于非处理设施功能的，扣2分；进出水量异常，原因不明的，扣2分；；其他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使用的，发现1处扣1分。 | 15 |  |  |
| 4 | 管网运行维护 | 定期检查污水管道和清扫口，检查井等有关设施，及时清理淤积物，保持管道畅通 | ①及时清理、疏通清扫口、检查井，每发现严重淤积扣0.1分，堵塞扣0.3分；②管网破损且未及时报告修复，检查发现，主干管一次扣0.5分，支管一次扣0.3分；③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发现一次扣0.3分，严重淤积扣0.1分；扣完为止。 | 10 |  |  |
| 5 | 终端进出水量、水质 | 观察、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查找原因并进行维护；对出水按规范开展自检。 | ①定期将水质检测结果报送至业主单位，发现一次未及时提交业主单位扣5分；②水量异常或无进水，且未及时报告修复，发现一次扣5分；③考核期内，抽检承诺出水设施水质达标率，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 6 | 规章制度落实及台账资料情况 | 建立完整规范的各种规章制度、维护管理记录，重大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年度检修维护记录和水质监测记录报告。 | ①未建立日常维护制度的扣5分，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明确日常人员管理范围、管理职责，扣2分；②未按要求落实相关管理职责及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扣3分；③终端及管网的检查、维护、维修记录等资料齐全，水质自检相关记录真实完整，无记录扣5分，不规范酌情扣分。 | 10 |  |  |
| 7 | 人员及主要运维设施、设备 | 配备人员和运维设施设备 | ①未配备化验人员、化验仪器试剂药品或未对水质进行检测并提交化验报告与分析的酌情扣分。  ②主要运维设施、设备。未配备运维车辆、吸粪车、高压冲洗车、CCTV管道机器人等设备或配置运维设备不足的酌情扣分。 | 10 |  |  |
| 8 | 接户井 | 定期检查接户井，及时清理淤积物。 | 接户井（无接户井的，检查离农户最近的检查井）不少于3个。1处接户井开裂、无格栅或栅渣不及时清除的，扣0.5分；1处生活污水排放口未接入接户井的或有雨水管接入的，扣1分。  其他检查井不少于3个。1处检查井井盖、井体开裂损坏的，扣1分；井内有污泥淤积、垃圾留存的，扣0.5分；未按规定设置防坠网的，扣0.5分；有雨水管接入的，扣0.5分。发现其他异常情况酌情扣分。 | 5 |  |  |
| 9 | 标准化运维 | 完成2025年的任务数且质量合格 | 根据2025年下达的任务数，完成任务得5分；工作质量（15分）；实施方案、工作计划（2分）；标准化运维公示牌（1分）；处理设施问题与整改（5分）；标准化运维评价过程，评价资料（包括运维单位的自评表1分、自评报告1分，水质自检和分析报告1分、复核评价表1.5分、复核报告1.5分和标准化运维完成后照片1分）上报并上传平台（7分）。  未完成任务扣20分。  完成任务的得5分。工作质量评分：无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扣2分，未按方案、计划实施的，酌情扣分；1个处理设施未进行自评或复核的扣2分，自评、复核质量差的酌情扣分；无公示牌或未按要求设置公示牌的，1处扣1分；问题处理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未整改的扣5分，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酌情扣分。上传平台不及时、信息质量差的，酌情扣分。 | 20 |  |  |
| 10 | 社会综合评价 | 运行维护总体社会评价良好，运行维护成效明显。 | ①被媒体曝光或被人举报查实的，每次扣2分；②被省市县各级领导或主管部门批评或通报，每次分别扣5分、3分、2分；③未及时有效地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由主管部门酌情扣分。 | 5 |  |  |

考核组成员：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资信80分（技术权值为80%），投标报价20分（价格权值为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名次）。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定（8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资信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评分** | **合计80分** | | **备注**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2分 |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县（市、区）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且运维满一年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县（市、区）统一招投标的，运维合同与各采购人签订的，提供多份采购人合同的算一个业绩。 | **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 | 3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以上认证范围须包括污水治理或设施运维或环境保护等相关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运维工作车辆配备情况** | 8分 | 2、在基本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一辆疏通车（大型）的加2分，增加两辆气囊封堵车的加2分。在基本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一辆高压清洗车的加2分。在基本配置的基础上增加一辆吸污车的加2分。本项最高加8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须同时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包括整车实物照片）、购置发票，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要求投入的作业车辆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与投标供应商一致； | **客观分** |
| 4 | **运维设备配备情况** | 10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及配备设备在项目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完全科学合理的得10分；  基本合理的得6分；  部分合理的得3分；  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项目运维人员配备情况** | 10分 | 1、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环保类）及以上职称，得3分。  【证明材料：①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②提供人员近1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环保类）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项目班组人员具有安全C证、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台账资料员证、电工证书、化验员证、巡查员证、养护员证（或巡查养护员证）、地下管道疏通养护员证、信息报送员证、废弃物处置员证、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证、市政工程潜水员证的每种得1分，单工种最多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荣誉奖项证明文件及人员在投标供应商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种证书只能计分一次，如同一人员持有两本证书按一人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社保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 **客观分** |
| 6 | **应急预案** | 7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突发停电情况处理、设备故障应急处理、水质超标紧急处理、人为因素破坏管网或设备的应急处理、恶劣自然状况的应急处理等）的处理预案是否合理进行评分：  完全科学合理的得7分；  基本合理的得4分；  部分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运维服务计划**  **和方案** | 13分 | 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运维、维修及运行管理方案、计划，设施运行操作规则与规程等内容进行评分：  完全科学合理的得13分；  基本合理的得9分；  部分合理的得5分；  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 7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  完全科学合理的得7分；  基本合理的得4分；  部分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 7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完全科学合理的得7分；  基本合理的得4分；  部分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0 | **环境保护措施** | 7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完全科学合理的得7分；  基本合理的得4分；  部分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1 | **运营平台** | 6分 | 对投标人提供的运营平台功能、设计思路进行评分：  平台功能全面，完全科学合理的得6分；  平台功能一般，基本合理的得4分；  平台功能缺失，部分合理的得2分；  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1. **投标报价评分（2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未满足折扣条件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4）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4 万元整，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所有投标人报价文件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采购。**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2. **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1. **确定中标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鹿城区分网及其他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则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